

9岁儿子独留家中遇难，老爸告了房东

时间:
11月22日
地点:
慈溪法院

杨某是江西人，独自带着儿子小杨在慈溪工作生活。几年前，他向陆某和陈某租下了三层四间出租房做快递转运生意。眼见生活条件一天比一天好，一场大火却彻底毁了他的希望。

“当时我正在外面应酬，等赶到家中时，一切都已经太迟了。”杨某在出租房里的生活及办公用品、库存货物等损失大半，更痛心的是，9岁的小杨也在火灾中不幸丧生。

根据消防部门调查，起火原因排除了小孩玩火、人为放火及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，但不能排除电气故障、货物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。

今年3月，杨某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两房东支付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丧葬费、交通费等费用共100余万元的80%，合计87.2万余元。

杨某认为，陆某和陈某铺设的电器线路未按照相关安全用电标准施工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引发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。“而且陆某在房间窗户安装了防盗窗，令杨某儿子无法从窗户逃生，与起火之间存在重大因果关系。”杨某的代理律师说。

庭审中，两个房东对杨某的监护责任提出质疑。“杨某作为监护人，凌晨时分，让年幼的孩子单独睡在房内，自己却去了

KTV，显然没有尽到监护人的责任。”房东的代理律师认为，杨某把房子租下来后，擅自违反合同约定，改变房屋租赁用途，将库房、住房、经营用房三合一，还未设置安装防火装置，使得房屋存在巨大安全隐患，因此，杨某本人应对火灾的发生及造成的损害承担主要责任。

对于火灾事故的责任划分问题，法院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，无法确认具体是哪部分电气线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引发火灾，因此不能排除某一方的责任。但屋内没有及时配置相关消防设施，双方虽然明知却都采取放任态度，从这点来说，双方

均有过错。

对于杨某提到的“防盗窗”问题，法院认为，死者尸体发现的位置、体态、消防部门的谈话笔录显示，防盗窗在一定程度上确实限制了死者的逃生及其他人员的救助，房东有一定过错。与此同时，房东这方提到的杨某未尽到监护责任，法院也予以认可，让儿子独自睡在房里，也未妥善委托他人代为看护，未尽到监护职责，是导致小杨死亡的后果因素之一。

最终，法院判定杨某自行承担70%责任，陆某、陈某各承担20%、10%，即赔偿12万余元和6万余元。

经理没上当，女同事上当了

时间:
11月23日
地点:
海盐法院

“我在网上买东西，帮我付个款吧”“股票交流群*****，纯交流，不收费”……看到好友QQ发来的这类信息，大部分人的第一反应是“QQ号被盗了”，但也有人信了。

去年10月，海盐的李芳（化名）正要赶去工厂看货样，在关电脑的时候，QQ消息框提示账号在其他地方登录，她以为是家人打开了家里的电脑，QQ自动登录了，急着走的她也没详细去看登录地址。

一路上，李芳的手机响个不停，到了工厂刚停好车，同事老杨的电话就来了，问她是不是在QQ上跟经理借钱，经理打她电

话又联系不上。李芳赶忙联系了经理，解释自己没借钱，QQ可能被盗了。

然后，李芳修改了QQ密码，登录后发现所有好友都收到了同一句话“你支付宝能用吗？”李芳一点开消息框查看，发现大家都没上当，除了一个人——王甜甜（化名）。

王甜甜和李芳是同事，平时关系很好，中午两人还一起吃饭聊天。看到消息，王甜甜爽快地答应了帮忙代付。被盗号的“李芳”说自己在网上抢购便宜家电，王甜甜没有任何怀疑，480元、960元、1920元……钱一笔笔地从王甜甜的信用卡转出去，在付

第8笔9888元的时候，真的李芳来叫停了。王甜甜看了看支付宝账单信息里的产品，发现都是“盛大点券”“盛大游戏虚拟商品”“网易产品”之类的。“当时我完全沉浸在对方制造的抢便宜货的紧张气氛中，一边抢得快，一边付得快，根本没有留意其他的事情。”王甜甜后悔万分。

两人报警后，经过警方的侦查，一个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体浮出水面。经查，这个团体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，采用熟人介绍、网站招聘等形式召集“马仔”，由“大老板”陈某带领5个“小老板”分为5个窝点作案实施诈骗，诈骗金额达130余万元。



庭审时，团伙中的33名被告人同堂受审，陈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，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至有期徒刑7年6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1500元至10万元不等。

吃光这一瓶，能瘦14斤？

时间:
11月23日
地点:
海宁法院



“你现在好瘦啊！”

“减肥药厉害，我只吃了一瓶就瘦了14斤。”

对很多女孩来说，减肥是头等大事。但海宁一蛋糕店的老板娘美美（化名）却因为卖减肥药，被指控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站到了法庭上。

去年11月，娜娜（化名）刷

微信朋友圈时，翻到美美的一张美照，“也就1个月没见，她怎么这么瘦了？”娜娜着实被惊艳到了。

“你想要的话，我这里有卖哦。”美美趁机向她兜售一款“D家店”的减肥药。看到小姐妹瘦得这么明显，娜娜微信转了400元过去，买了一瓶。

几天之后，减肥药到货了。这是一个透明塑料瓶，金黄色的瓶口，里面装有60颗金色胶囊，瓶身没有名称、生产标志和说明书。娜娜按照美美的说法，一次两粒吃了几天。但在服药后，娜娜明显感觉没有食欲，口干，连睡觉都睡不好

了，整个人很不在状态，吓得她赶紧停药。

美美靠朋友圈真人照片和推销，吸引了一波姑娘购买减肥药。但有不少人吃了以后都出现了和娜娜相同的症状，有人认为药可能有问题，就报了警。今年6月20日，美美被公安机关刑拘。

21岁的美美初中毕业就到海宁打工了，她曾经卖过不合格美白针、溶脂针，被海宁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过一次刑。去年10月，美美在“D家店”的微商处买了一瓶减肥药，吃了以后确实瘦了很多，微信上经常有姑娘问她怎么瘦的。美美虽

然知道这药的来源不正规，但看到销路不错，就去“D家店”拿货。就这样，美美成了“D家店”的代理，190元的批发价进货，再以400元的价格卖出。

根据检测，美美销售的减肥胶囊中含有盐酸西布曲明成分，被认定为有毒有害食品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美美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由于美美的前罪还在缓刑期内，法院决定撤销缓刑，判处她有期徒刑8个月。

清晨5点，崭新宝马车被划成“大花脸”

时间:
11月22日
地点:
嘉兴秀洲法院

老杨今年60多岁了，一家人住在嘉兴秀洲一老小区内。今年6月19日早上5点多，老杨照常早起骑上电瓶车去菜场买菜。谁知，他开着电动车才开出车库，就被停在楼道口的宝马车挡住了去路。几番尝试都出不来，老杨只好从旁边草坪推着电瓶车过去。

老杨住的老小区建造时间比较早，当时根本没有考虑到汽

车停放问题，汽车占道的事情，老杨也不止一次碰到了。虽然已经把电瓶车推了出来，老杨还是越想越窝火，他返回去，掏出随身的钥匙，走到车子旁边就开划，一辆崭新的宝马车瞬间成了“大花脸”。

老杨前脚走，车主康女士后脚就来了，她发现，车子从车前门到车尾，两边都有长长的划痕。康女士马上报了警，警方通

过调取监控，很快锁定了老杨。经核定，康女士的车身表面受损价格为12500元。

老杨对案发经过供认不讳，一想到家里还有个残疾的儿子，现在又要赔钱给康女士，他为自己的冲动后悔不已。

在公安机关的调解下，老杨和康女士达成赔偿8000元的和解协议。老杨向康女士表达了歉意，康女士也对他表示谅解。



法院对老杨从轻处罚，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单处罚金3000元。